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缔约方第七次审议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8日·奥地利维也纳

## 简 要 报 告

汉斯·万纳先生，大会主席  
米娜·戈尔尚女士，大会副主席  
夏甘·帕泽先生，大会副主席  
2022年7月·维也纳

## A 引言

1. 国际社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日益认识到安全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重要性，并就通过一项以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保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高水平安全为目的的公约的益处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便是 1997 年 9 月 5 日通过并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的起源。
2. 该公约是在铭记确保稳健实践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重要性的渴望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有效核安全文化的情况下通过的，申明了国际合作在通过该公约促成的双边和多边机制加强安全方面的重要性，认识到使公众了解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作为辐射安全、废物管理安全和运输安全国际标准之基础的安全原则的重要性。在制订该公约的过程中，考虑了重申安全和环境无害的放射性废物管理的至关重要性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认识到加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所述专门适用于放射性物质的国际控制系统的可取性。
3. 根据“联合公约”第 1 条，“联合公约”的宣称目标是：
  - (i) 通过加强本国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情况合适时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以在世界范围达到和维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高安全水平；
  - (ii) 在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和愿望而又无损于后代满足其需要和愿望的能力的前提下，确保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一切阶段都有防止潜在危害的有效防御措施，以便在目前和将来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
  - (iii) 防止在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任何阶段有放射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
4.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公约”采纳了一个审议过程，该过程要求各缔约方在不超过三年的时间间隔内：
  - (i) 提前向所有其他缔约方提交一份国家报告，说明其如何履行“联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 (ii) 通过一个书面提问和答复制度，就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寻求作出澄清；
  - (iii) 在由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组成的审议会议期间介绍和讨论其国家报告。
5. “联合公约”第 34 条要求缔约方经协商一致通过并向公众提供一个文件，介绍缔约方会议期间讨论过的问题和所得出的结论。本“简要报告”的目的是概述“联合公约”第七次审议会议在履行上述义务方面的成果。

6. “联合公约”迄今有 88 个缔约方。按照“联合公约”第 30 条，缔约方第七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在作为“联合公约”保存人和秘书处的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由于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第七次审查会议不得不推迟了一次。以前举行的审议会议如下：
  - (i) 第一次审议会议：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维也纳；
  - (ii) 第二次审议会议：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维也纳；
  - (iii) 第三次审议会议：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维也纳；
  - (iv) 第四次审议会议：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维也纳；
  - (v) 第五次审议会议：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维也纳；
  - (vi) 第六次审议会议：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维也纳。
7. 第七次审议会议大会主席是瑞士联邦核安全检查局前局长汉斯·万纳先生。大会副主席是英国 Sizewell C 公司安全、安保和保证部主任米娜·戈尔尚女士和南非国家核监管局核技术和废物项目部计划经理夏甘·帕泽先生。
8. 审议会议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两名大会副主席和八名国家组主席组成，即 Sven Keßen 先生（德国）、Sarah Brewer 女士（加拿大）、Bo Pha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Verena Ehold 女士（奥地利）、Kai Hämäläinen 先生（芬兰）、François Besnus 先生（法国）、Francisco Miguel Castejón Magaña 先生（西班牙）和 Bengt Hedberg 先生（瑞典）。
9. 88 个缔约方中的七十六（76）个缔约方出席了审议会议，它们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和欧原联。
10. 十二（12）个缔约方没有出席审议会议，它们是：阿尔巴尼亚、贝宁、玻利维亚、刚果、厄立特里亚、加蓬、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巴拉圭、卢旺达、塞内加尔。

11. 没有符合《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602/Rev.5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较晚批准方”。
12. 经 2020 年 9 月的组织会议同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全体会议。
13. 84 个缔约方提供了国家报告。共有 66 份国家报告在要求日期之前登载，18 份逾期登载。贝宁、刚果、加蓬和卢旺达没有提交国家报告。尽管“公约”在审议会议召开前不久才对马拉维生效，但仍提交并讨论了一份国家报告。但在审议会议上没有作国家专题介绍。
14. 缔约各方欢迎自第六次审议会议以来加入的以下 10 个新缔约方：贝宁、玻利维亚、刚果、厄立特里亚、马拉维、巴拉圭、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津巴布韦。但注意到还有许多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拥有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但尚不是“联合公约”缔约方。缔约方一致同意推动和促进加入“联合公约”。
15. 若干缔约方已同意在其国家网站上公开发表其国家报告。其他缔约方通报，它们正计划在“联合公约”的公开网页上发表其国家报告以及问题和答复。鼓励所有缔约方考虑自愿公开发表“细则”（INFCIRC/604/Rev.3 号文件）附件所述文件的做法。为公布的目的自愿提交秘书处的文件将在审议会议结束后公布在[“联合公约”公开网站](#)上。
16. 54 个缔约方就所有国家报告提交了共计 4519 条书面问题/意见，有 4281 条答复。八个缔约方没有对任何书面问题作出答复，两个缔约方没有对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
17. 13 个缔约方即阿尔巴尼亚、贝宁、玻利维亚、刚果、厄立特里亚、加蓬、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巴拉圭、卢旺达和塞内加尔没有提供专题介绍。但经各国家组成员同意，在国家组会议上讨论了这些缔约方的一些国家报告。为这些缔约方编写了“报告员的报告”，目的是向它们提供反馈。
18. 对缔约方数量的稳步增长表示欢迎。76 个缔约方出席了本次审议会议。
19. 关于“总体意见”的部分在第七次审议会议的最后全体会议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没有列入本报告。

## **B 自第六次审议会议以来的进展**

20. 缔约各方先前已一致同意，提交第七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将包括以下问题：
  - (i) 实施国家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战略

- (ii) 乏燃料长期管理的安全影响
- (iii) 将弃用密封放射源的长期管理和处置联系起来
- (iv) 遗留场址和设施的修复

## B.1 实施国家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战略

21. 大多数缔约方在最近获得政府核准的政策中承诺进一步制定关于乏燃料、放射性废物以及弃用密封源安全管理的国家政策和战略。许多缔约方已经制定了新的条例和相关导则。在一些缔约方，由于预算和人员限制，仍然存在着重大挑战。国家战略广泛确定了对贮存和处置设施的需求。
22. 一些缔约方在制定或审查其国家战略时寻求了国际援助。再次强调了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对于制定国家放射性废物管理战略的重要作用。在一些国家组中，接受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被确认为一个“良好实绩领域”。
23. 国家乏燃料安全管理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政策、战略和计划的实际执行对一些缔约方来说仍然是一个挑战。一些缔约方认识到制定切合实际的中短期里程碑来显示在执行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的进展的价值。在一些缔约方，还确定在预期时间范围内没有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可用的情况下，将需要贮存设施。
24. 若干缔约方在中低放废物处置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乏燃料、高放废物以及长寿命中放废物的处置在一些缔约方仍然是一项挑战。
25. 所有拥有乏燃料的缔约方都确定了乏燃料贮存需求，并在其国家战略中对此进行了确认。许多拥有执行中核计划的缔约方都需要着手扩大乏燃料贮存，因为当前的贮存安排已经达到容量极限。
26. 考虑应用可能产生新型废物流的一些新技术的缔约方认识到需要修改其现行政策和战略，以考虑到这些新型废物流。

## B.2 乏燃料长期管理的安全影响

27. 若干缔约方正在考虑长期乏燃料贮存的安全影响。
28. 虽然许多缔约方认识到需要建立最终的深部地质处置设施，但国家计划内的实际安排取决于国家计划的规模和成熟度、核燃料供应方面的合同安排、公众对处置概念和场址的接受度以及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

29. 一些缔约方介绍了它们在乏燃料后处理方面的实践，包括建立新设施以及能够使用后处理燃料的核反应堆。
30. 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参与被确定为地质处置设施选址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

### **B.3 将弃用密封放射源的长期管理和处置联系起来**

31. 观察到在弃用密封源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虽然一些缔约方有完善的弃用密封源管理监管框架，但其他国家在这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32. 虽然认识到处置弃用源的必要性，但许多缔约方仍仅有贮存安排，有时还将这作为长期解决方案。
33. 大多数缔约方制定了将弃用密封源返还制造商和原产国的战略，或正在发展集中贮存设施。
34. 一些缔约方实施了改进弃用密封源管理的活动，如合并库存和从遗留场址回收。

### **B.4 遗留场址和设施的修复**

35. 许多缔约方正在处理遗留问题，并报告了遗留场址修复项目的情况，如已关闭的铀矿、原军事场所、以往事故和一些核设施的退役。许多缔约方在开展遗留场址和设施的修复活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对一些缔约方来说，挑战依然存在，如在资金、适当的监管框架和清理战略的定义方面。
36. 一些缔约方确定国际协作是在遗留场址和设施修复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工具。

## **C 国家组讨论的其他要点**

37. 各缔约方接待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或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或后续工作组访问。在第七次审议会议期间可清楚地看到，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后提出的许多建议正在得到落实和正在促进加强安全。
38. 还注意到若干接待了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的缔约方已自愿公开发表了它们的报告。鼓励尚未这样做或正在计划接待这种工作组访问的缔约方也这样做。

39. 缔约各方已经确定的另一项挑战是为乏燃料和废物管理计划以及退役提供资金。这项挑战对拥有在运核电计划的缔约方以及其核电厂已经关闭的缔约方来说都是一种挑战。
40. 一些缔约方报告在地质处置设施的发展和许可证审批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其他缔约方报告了地质处置项目的情况，其中一些缔约方有明确的时间框架，而其他缔约方则刚刚开始规划此类项目。

## D 加强安全的措施

41. 缔约各方报告了加强安全的具体计划。这些计划因国家计划的范围而有所不同。以下突出强调所讨论的一些专题。
42. 缔约各方继续专注于建立处置设施、实施适用于长期贮存的解决方案以及对已关闭核设施进行退役，包括管理预期的大量退役废物。
43. 一些缔约方面临着管理其少量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挑战。例如，对单个缔约方而言，少量研究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特别是在废物为长寿命情况下）的处置设施是一项重大挑战。因此，一些缔约方正在评价建立地区或多国处置设施的可行性。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关于接收、处理和处置来自无核邻国的少量放射性废物的双边协议的情况。
44. 许多缔约方正在审查和更新其法律和监管框架。所处理的问题包括退役和废物管理资金的设立和管理、监管机构的独立性、适用新国际标准的规定、设施和场址监管控制的解除以及安全评定。
45. 若干缔约方正在制定减少废物量的工艺。这些工艺包括：在特殊情况下，通过法规为设施退役和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制定特定清洁解控水平<sup>1</sup>；鼓励复用和循环利用。一些缔约方正在制定最小化目标和设施设计、核技术应用选择、监管控制和减容技术。

---

<sup>1</sup> 一些缔约方根据第3条第2款报告属于本“公约”的范围。

## E “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

46. 根据“联合公约”细则（INFCIRC/603/Rev.6号文件附件二），“良好实践”被定义为“能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做出显著贡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实践、政策或计划。‘良好实践’是经过至少一个缔约方尝试和证明但未被其他缔约方广泛实施的实践，而且可适用于具有类似计划的其他缔约方。”
47. 在国家组会议期间，共确定了13项“良好实践”。
- (i) 为乏燃料处置计划制定有效的分步骤许可证审批过程；
  - (ii) 对深部地质处置库进行社会经济研究，以评定其给社会带来的长期增值；
  - (iii) 使用先进信息技术开展混合监管视察（实地、远程），由所有主题事项专家进行参与——这有可能减少视察员所受的剂量、优化和使用专门资源；
  - (iv) 调动全国（包括联邦、州和领土管辖区）所有独立监管当局参与2018年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综合评审工作组访问（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 (v) （作为有重要核基础设施的国家）签订接收、处理和处置来自无核邻国的少量废物的双边协议；
  - (vi) 在闭式燃料循环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 (vii) 有很强的能力处理在为乏燃料处置系统（封装厂和地质处置）提交和获得许可证方面很具挑战性的问题；
  - (viii) 应用一种基于工业界、监管者、股东和政府之间的协作和合作的“退役思维”，通过“适合用途”解决方案加速主要退役成果的交付——这些都是通过适当供资的退役计划实现的；
  - (ix) 就无看管高活度密封源进行从探测到预防的积极沟通和国际合作；
  - (x) 对于存量较少的国家，在多国处置可能有助于安全处置的情况下，启动多国处置步骤；
  - (xi) 扩建高放废物贮存建筑物以及扩大其技术与艺术的结合，以便与公众就安全进行沟通和合作；
  - (xii) 在异常困难的情况下仍保持应急准备和监管监督活动；
  - (xiii) 参加者资助计划使原住民和合格接受者能够获得资助，为委员会和决策者作出知情决策提供补充信息。资助决定由独立委员会作出。

然而，普遍感觉各国家组对“良好实践”概念的适用并不统一。

48. 继大会主席在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四次特别会议上的提案之后，缔约各方商定继续试验性确定和确认对第六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第 61 段）定义的“良好实绩领域”。“良好实绩领域”的定义是：“‘良好实绩领域’是一缔约方值得称赞并正在实施的新的或经强化的实践、政策或计划。‘良好实绩领域’是该缔约方的一项重大成就，尽管其可能是其他缔约方所开展的”。
49. 审议会议在全部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领域共确定了 244 个“良好实绩领域”。

## F 总括性问题

50. 第六次审议会议大会主席的报告将总括性问题定义为“对多个缔约方构成挑战并可能从今后审议会议加强关注中受益的专题”。在 2020 年第七次审议会议的组织会议上，缔约各方认为，必须在第七次审议会议的第二周为讨论总括性问题分配足够的时间。
51. 在第七次审议会议期间，缔约各方在第一周的国家组讨论中确定了若干总括性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在第六次审议会议上已经确定，并继续属于总括性问题。报告员在最后的全体会议上作为其口头报告的一部分介绍了它们。
- (i) **与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的时间表相关的能力和工作人员配备。** 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政策和战略的有效和高效实施取决于参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所有组织是否拥有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力资源。缔约各方讨论并强调了知识管理的重要性，同时认识到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贮存以及处置设施的发展需要更长的时间。
  - (ii) **在放射性废物管理和乏燃料管理计划方面的包容性公众参与。** 强调了与公众进行包容性的、公开的和透明的接触以及了解参与这一过程的所有组织的作用的重要性，认为这些是增强公众信任的关键因素。缔约各方讨论并强调了采取包容性方案，不仅注重传播信息，而且还在讨论中让公众和相关利益相关方参与并听取其意见的价值。
  - (iii) **长期项目的资金。** 若干国家组的讨论强调了在确保放射性废物管理和乏燃料管理资金方面的挑战，并注意到处置施工期长、落实慢。缔约各方在讨论中认识到，提供资金是“联合公约”第 22 条所要求的。因此，缔约各方已经有义务就这一问题进行报告。
  - (iv) **新技术应用以及采用现有技术的已规划新项目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的管理。** 缔约各方强调，需要开展积极主动的工作，对管理新核电厂或新技术产生的新型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进行研究并制定战略。然而，一些缔约方指

出，这一专题并不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建议经缔约方第八次审议会议的组织会议同意，考虑将这一专题纳入第八次审议会议的专题会议。

- (v) **与退役和修复项目有关的遗留废物。**若干缔约方报告了在遗留设施退役和遗留场址修复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缔约方确定需要制定处理遗留场址的国家战略，包括需要为安全管理所产生的废物建设新设施。一些缔约方报告说，铀矿的修复仍然是一项重大的技术和资金挑战。
- (vi) **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包壳设施（鉴于其扩展贮存期）的老化管理。**这个问题与没有及时提供处置设施以及一些缔约方有因被视为资产而导致贮存期延长的乏燃料方面的国家政策有关。还指出，这一专题与“联合公约”文本中涉及的跨代公平相关。
- (vii) **响应可能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自然事件或人为事件。**对这一专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但对如何推进这一专题未能达成协商一致。
- (viii) **处置设施的落实。**缔约各方审议了与上文(vi)有关的这个问题。一些缔约方已经建立了近地表处置设施，但一些缔约方正在考虑或实施的地质处置设施极少。在这种情况下，强调了落实处置计划的决定和行动应得到充分考虑并以安全目标为驱动。
- (ix) **弃用密封源的长期管理，包括地区以及多国解决方案可用的可持续选择。**缔约各方认为，自第五次审议会议以来，无看管密封源和弃用密封源的管理仍然是一个总括性问题。在国家组的讨论中，强调了处置路线的可用性和弃用源跨境解决方案可用性方面的不确定性。注意到许多缔约方将弃用密封源视为废物，而其他缔约方则对其进行再循环和复用。虽然如此，弃用密封源长期管理安全还是被确定为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值得在第八次审议会议上予以更多关注。

52. 缔约各方同意，第八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应酌情论及在落实下列问题方面已经采取的实际措施：

- (i) 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的时间表相关的能力和人员配备；
- (ii) 在放射性废物管理和乏燃料管理计划方面的包容性公众参与；
- (iii) 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包壳设施（鉴于其扩展贮存期）的老化管理；
- (iv) 弃用密封源的长期管理，包括地区以及多国解决方案方面的可持续选择。

## G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

53. 根据开幕式全体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缔约各方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提交给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六项提案。
5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大会副主席夏甘·帕泽先生担任主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国家组每日会议结束后，分三个晚上举行。
55. 主席报告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的讨论非常具有建设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成果摘要已作为 JC/RM7/OEWG/01 号文件提供给审查会议，并作为附件一列入本报告。
56. 缔约各方审议了三份 INFCIRC 文件所载细则的建议修正案，并同意了一些建议的修改。已通过的 INFCIRC/602 号文件、INFCIRC/603 号文件和 INFCIRC/604 号文件作为附件二列入本报告。秘书处将着手从编辑和一致性角度检查闭幕式全体会议通过的 602 号、603 号和 604 号《情况通报》文件。提醒缔约方注意，已通过的 INFCIRC 文件所载细则的翻译工作将在第七次审议会议结束后进行。

## H 专题会议

57. 第七个审议周期的组织会议同意举行为期半天的关于利益相关方参与问题的专题会议。该专题会议的目的是分享缔约方在与退役和遗留设施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方面的经验教训。
58. 第七次审议会议大会副主席米娜·戈尔尚女士担任会议主席。
59. 会议期间，八个国家作了专题介绍，介绍了与从采矿到地质处置整个核生命周期的退役和清理工作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关键主题包括：
  - (i) 明确理解利益相关方、公开性、透明度以及理解每个参与者的角色，是所有专题介绍的关键组成部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倾听和理解经常不同的观点，共同努力建立信任关系，以及解决当地社区的关切。
  - (ii) 在将已修复场址改造成社区场所的过程中，公众参与和创造主人翁意识至关重要。
  - (iii) 与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接触的重要性，不仅是为了介绍，也是为了表明修复后的设施在清理后不会危及健康。强调了独立监管机构通过提供建议和权威透明的信息在建立信任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

- (iv) 注意到为确定和表征城市环境中的污染区域而开展的广泛工作。强调取得成功的关键是与社区特别是业主合作，以成功清除污染，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日常生活的干扰。
  - (v) 通过与退役和国家能源政策有关案例，详细介绍了以执行国家政策的法律框架为支撑的系统性参与方案带来的价值。
  - (vi) 强调了有效利用利益相关方矩阵和开展调查，认识到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的具体需求，并指出了有针对性的参与和使用数字媒体接触广泛社区。特别关注那些对核活动持中立观点的群体。
  - (vii) 从不太成功的项目中吸取教训以确保未来的成功是一个关键方面。这涉及向社区解释建造深部地质处置库的好处，包括创造就业机会和技能，以及提供教育、卫生服务等社区支持，而进行基础设施投资以实现社会价值最大化是所有接触的关键。
60. 所有专题介绍都强调了与公众进行公开和透明接触的重要性，以及了解参与这一过程的所有组织的作用的重要性。
61. 专题会议概要作为本简要报告的附件三提供。

## I 结论

62. “联合公约”规定的审议过程是确定进展和剩余挑战的重要工具。第七次审议会议表明，国际安全界正在继续努力提高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安全。
63. 第七次审议会议确定了许多“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以及“挑战”和“建议”。然而，对于“良好实践”的应用，普遍感觉各国家组的做法并不统一。缔约各方确定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64. 自 2018 年 5 月上次审议会议以来，随着马拉维最近的加入，“联合公约”的缔约方数量从 78 个增加到了现在的 88 个。表示这是朝着普遍加入“联合公约”迈出的令人鼓舞的一步。然而，若干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尚不是“联合公约”缔约方，其中包括一些《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和已表示支持《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导则”的若干国家。审议会议确定，缔约各方和秘书处都需要加强努力，鼓励尚不是“联合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加入“联合公约”。
65. 审议会议确定，在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许多领域正取得良好进展。在采取措施以加强安全方面，常常发现存在种种挑战，“联合公约”正日益提高对这些挑战的认识，并提供论坛以交流克服这些挑战的知识和经验。

66. 开诚布公地进行了建设性讨论和知识共享。缔约各方认识到“联合公约”同行评审过程的重要性。但它们指出，强有力的同行评审过程需要所有缔约方充分和积极参与，并应讨论和鼓励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积极参与。
67. 第七次审议会议再次表明，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正在得到广泛实施，并被视为加强国家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框架和基础结构的一个有效过程。缔约方承认定期接待这类工作组访问的重要性，一些缔约方鼓励公布这些工作组访问的结果。
68. 四个缔约方没有向“联合公约”审议会议提交国家报告，没有参加问答过程，也没有出席审议会议。
69. 缔约各方同意，下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应酌情论及以下内容：
  - (i) 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的时间表相关的能力和人员配备；
  - (ii) 在放射性废物管理和乏燃料管理计划方面的包容性公众参与；
  - (iii) 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包和设施（鉴于其扩展贮存期）的老化管理；
  - (iv) 弃用密封源的长期管理，包括地区以及多国解决方案方面的可持续选择。
70. 缔约各方同意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缔约方第八次审议会议。

## 附件列表

- 附件一 — 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结果的主席的报告  
(JC/RM7/OEWG/01)
- 附件二 — 闭幕式全体会议通过的 602 号、603 号和 604 号《情况通报》文件
- 附件三 — 与退役和遗留场址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问题专题会议概要 (JC/RM7/TS/01/Rev.1)

附 件 一

JC/RM7/OEWG/01

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结果的主席的报告

## 附 件 二

闭幕式全体会议通过的 602 号、603 号和 604 号《情况通报》文件

## 附 件 三

JC/RM7/TS/01/Rev.1

### 2022 年 7 月 4 日专题会议概要

与退役和遗留场址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问题